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参加武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2023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3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7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2023食品专项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